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通知》要求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

“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利润表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准则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